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12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相關業務，未依法律保留原則取得法律授權逕行訂定行政規則管理公糧業者；另未能確實督管業者備有並使用合格量、衡器，影響公糧收購制度之公正性，並損及農民權益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